

##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名, 实到董事8名。

4、董事长许世俊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 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格式内容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和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拟在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投资建设大兆瓦海上风电场风机塔筒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用海（用地）面积约 137.35 亩，总建筑面积约 4.8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8MW 以上海上风机塔筒约 220 套。同时，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本次计划投建的大兆瓦海上风电场风机塔筒生产基地项目，旨在充分利用温州市作为长三角中心区城市的区位优势，及时抓住浙江省、温州市海上风电产业发展政策机遇，发挥自身在风电设备制造领域的专长和经验，实现互惠共赢；同时，温州市也是海洋资源大市，拥有丰富的风光资源以及深水港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优势，亦在积极规划布局深远海海上风电市场，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道同契合。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产能、壮大主营业务、拓宽市场范围，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详

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